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皖价费函〔2014〕103号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皖交财函〔2014〕115号)悉。经研究，现就继续执行我省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组织开展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时向参考人员收取考试费，考试费标准为:

(一)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一科(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每人每科65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15元)；实际操作《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费每人330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7元)。

(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二科(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考试费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20元)；实际操作《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费每人335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12元)。

二、本文核定的考试费标准含实际操作中消耗材料和发证等费用，除此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严禁收费单位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加重考生负担。

三、收费单位收费前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实行亮证收费及收费公示，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以及考试机构服务咨询电话等，自觉接受考生、社会监督和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收费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的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缴入省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缴库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项“交通运输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3目“考试考务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五、本文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